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呈交財政司司長的二零零一年周年報告**

# 目錄

## 章

1	一般資料	
	●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成立目的	1.1-1.6 段
	● 職權範圍	1.7-1.8 段
	●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組成及屬下工作小組	1.9-1.11 段
2	工作重點	2.1-2.3 段
3	覆檢個案的方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介	3.1-3.3 段
	● 揀選覆檢個案	3.4-3.5 段
	● 程序覆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3.6-3.8 段
	● 與業界的聯繫	3.9 段
4	建議	4.1 段
	(A) 有關視察中介團體的建議	
	— 視察對象的揀選及視察的準備工作	4.2-4.3 段
	— 內部制衡措施	4.4-4.5 段
	— 完成視察	4.6-4.7 段
	— 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	4.8-4.11 段
	(B) 有關紀律處分及執行法規的建議	
	— 提供供詞譯本	4.12-4.13 段
	— 上訴權的通知	4.14 段
	— 向受影響人士披露調查一事	4.15 段
	— 向警方轉介個案	4.16 段
	(C) 有關中介團體的註冊及監察方面的建議	
	— 處理註冊及更改隸屬關係的申請	4.17-4.18 段

—	註冊程序	4.19 段
(D)	有關處理投訴的建議	4.20 段
5	精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	5.1 段
●	牌照費	5.2 段
●	申請程序	5.3-5.4 段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程序方面的協調	5.5 段
●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5.6 段
●	更改隸屬關係	5.7-5.9 段
6	未來路向	6.1-6.3 段
7	鳴謝	7.1-7.2 段

## 附件

- A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B 程序覆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 C 程序覆檢委員會所提出並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納的建議
- D 程序覆檢委員會所提出但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納的建議

## 第 1 章 一般資料

###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成立目的

1.1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的獨立的、非法定的委員會，目的是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從其內部程序，包括確保貫徹一致和公平的程序。

1.2 證監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多項制衡措施規限，以確保該會行事公平公正，並遵守適當的程序。制衡措施包括受規管者有上訴和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定權利，以及證監會受申訴專員和廉政公署監察。到目前為止，對證監會的投訴相當少，性質亦屬輕微。該會只有少數決定曾遭質疑，而該等決定經司法覆核皆能維持不變。

1.3 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制度進行改革時，受規管人士向當局指出，這些制衡措施只適用於特定個案。當局諮詢證監會後，認為應全面提高證監會內部程序的透明度，從而讓市民更清楚看到，證監會的確公平及一致地行使其權力。

1.4 然而，受法定的保密責任所限，對於證監會執行規管職能時所做或未曾做的工作，證監會向市民公開該等資料的程度受到了限制。這對證監會向外間顯示它已公平及一致地行事造成了障礙。

1.5 為解決這個問題，並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當局認為應成立獨立組織，以持續檢討證監會在運作程序上是否公平合理，確保證監會貫徹地遵從該等程序，以及就此問題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1.6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sup>1</sup> 通過成為法例前成立覆檢委員會，顯示當局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亦決意繼續贏取公眾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可貫徹確保證監會公平而一致行使規管權力的宗旨。

### 職權範圍

1.7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是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內部程序和指引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其涵蓋的範疇包

---

<sup>1</sup> 該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立法會通過。

括：接受和處理投訴、向中介團體發牌和進行視察，以及紀律處分。為執行工作，覆檢委員會會聽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的定期報告，了解證監會如何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此外，亦會要求取得及覆查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任何特定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覆檢委員會須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8 經行政長官核准的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組成及屬下工作小組

1.9 覆檢委員會由 12 名成員組成，9 名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3 名為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 1 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1.10 為更有效執行工作，覆檢委員會已成立兩個工作小組。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負責的個案，主要涉及註冊申請、投資產品的核准，以及中介團體的視察。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負責的個案，主要涉及調查和紀律處分、收購與合併，以及招股章程有關的事宜。

1.11 覆檢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 第 2 章 程序覆檢委員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書概述覆檢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工作。

2.2 去年，覆檢委員會集中覆檢以下範疇的個案及證監會程序：

- (a) 視察中介團體；
- (b) 調查、紀律處分及執行法規；
- (c) 發牌程序；以及
- (d) 處理企業融資事宜，包括有關上市及收購的事宜。

2.3 覆檢委員會亦利用不少時間，訂定簡化程序，特別是發牌程序的建議。取消過時的程序及理順有關程序，有助及利便業界遵從規定及法規的執行。同時，簡化程序更可在無須影響規管質素的情況下，減低業界的經營成本。覆檢委員會認為這方面的工作最切合時宜，可改善證券及期貨業的經營環境。

## 第 3 章 覆檢個案的方法

### 證監會的簡介

3.1 為了解證監會所訂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介紹其內部行動手冊，並向委員解釋處理不同種類個案的工作流程。

3.2 去年，覆檢委員會及屬下工作小組邀請證監會舉行共八次簡介會，涵蓋課題包括：

證監會的結構及職能劃分；  
發牌科、中介團體監察科及投資產品科的工作；  
企業融資部及法規執行部的工作；  
發牌科的查訊／紀律處分程序；  
企業融資部對被指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行為進行調查的程序；  
法規執行部的查訊／紀律處分程序；  
中介團體監察科揀選視察對象的方法；以及  
發牌程序。

3.3 該些簡介會讓委員概括了解證監會的程序及規管架構，從而利便覆檢個案的工作。

### 揀選覆檢個案

3.4 根據職權範圍，覆檢委員會可揀選任何已完結的證監會個案進行覆檢。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該月所完結的全部個案。工作小組其後從每月報告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以期涵蓋性質不同(例如企業融資、法規執行、中介團體監察及發牌事宜)及處理時間長短有別(包括歷時一年以上才完結)的個案。委員親自審閱有關的個案檔案，以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從其內部行動手冊所載的標準程序。除根據檔案記錄審核證監會是否已遵從手冊所載的標準程序外，委員亦會從公平合理的角度評估有關手冊是否妥善。

3.5 證監會又會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匯報時間超過一年而尚在調查及研訊中的個案，讓覆檢委員會監察該些個案的進展。

### 程序覆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3.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覆檢委員會舉行過七次會議。在首次召開的會議上，委員討論並確立了

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在其後舉行的例會上，覆檢委員會就載述覆檢個案的意見及建議的工作小組文件發表意見，並在會上通過該等文件。

3.7 本報告書所概及的期間內，每個工作小組分別舉行六次會議，而委員親自覆檢了合共 43 宗個案，範圍涉及證監會各方面的工作。

表 1 -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分項數字

	企業融資	法規執行	中介團體監察	發牌	總數
個案數目	3	10	9	21	43

3.8 覆檢每宗個案後，秘書處會擬備一份個案報告，綜述委員的覆檢結果和意見，以及適用的改善建議。委員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審議該些報告，並提出補充意見。工作小組的綜合意見其後提交覆檢委員會審閱及通過。有關意見及建議已交由證監會考慮及跟進。證監會一直積極採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倘若未能採納有關建議，證監會亦給予詳盡解釋。

#### 與業界的聯繫

3.9 為方便進行覆檢，以及決定不同覆檢範疇的緩急先後，覆檢委員會與業界組織及代表保持溝通，就證監會的有關程序及工作收集意見，並聽取改善建議。為此，覆檢委員會與證券業組織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會組織包括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證券商協會、香港網上證券經紀協會，以及香港證券學會。



## 第 4 章 建議

4.1 總結期內所覆檢的 43 宗個案，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的運作程序沒有嚴重的不足之處。但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某些範疇有可改善之處。本章綜述覆檢委員會的改善建議及證監會提出的跟進行動。若無法採納覆檢委員會的某項建議，證監會亦給予覆檢委員會詳盡的解釋。有關建議綜述如下，而證監會對該等建議作出的回應則詳載於附件 C 及 D。

### (A) 有關視察中介團體的建議

#### *視察對象的揀選及視察的準備工作*

4.2 覆檢委員會從覆檢個案留意到，部分註冊人被視察的次數遠較其他註冊人頻密。覆檢委員會又收到業界的意見書，指揀選對象進行例行視察的準則欠透明度。證監會解釋，該會在採取視察行動時以風險為基礎，亦即根據各類報表及報告(例如《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及過往的視察結果)所反映的多項風險因素，對中介團體逐一評估。如根據評估某些中介團體有較高風險，進行視察的迫切性會較大，而在某些情況下，視察次數亦較頻密。這套方法有助確保揀選程序客觀，以及善用視察工作的有限資源。

4.3 覆檢委員會同意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揀選視察對象，但留意到個案檔案沒有述明某公司被選為視察對象的原因。為提高透明度及保存詳盡記錄起見，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擬備標準表格，記錄揀選某視察對象的考慮因素及理由。覆檢委員會又留意到，在某些個案中，選為視察對象的註冊人在進行視察前數天才接獲通知，以致沒有充分時間準備供查閱的資料。另一方面，一些中介團體遲遲未對證監會提出的問題作回應，以致部分個案被拖延。因此，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進行視察前，早日通知選為視察對象的公司，把發出通知的日期記錄在案，並在向中介團體索閱資料時，定下合理的回應期限。

#### *內部制衡措施*

4.4 覆檢委員會認為，在內部制衡措施方面，為貫徹一致及提升視察質素起見，組織視察隊時，應務求個別隊伍專責處理特定類別的中介團體。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把中介團體(例如證券交易商)按其業務規模及營運方式分類，並指派一隊視察人員專責處理某一類別的中介團體。委員相信，在此組織架構下，有關視察人員會較快汲取經驗及掌握有關技能，從而提高視察質素，令視察工作更貫徹一致。覆檢委員會亦明白，一段期間後，視察隊會十分熟悉慣常視察的公司，或因而有鬆懈之虞。覆檢委員會故此建議確立正式制度，定期為視察人員

作出互相輪替或重新調配的安排。委員認為由證監會考慮風險管理的因素及人力資源的限制後，決定輪換的期限會較為恰當。

4.5 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的行動手冊述明，到中介團體實地工作時最少應由兩名獲授權人員執行。但據覆檢委員會所了解，某些情況下，只有一名獲授權人員到某公司進行實地工作。為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機制，防止徇私，覆檢委員會建議所有實地工作應嚴格由不少於兩名獲授權人員執行。

#### 完成視察

4.6 若視察後發現不足之處，證監會會向註冊人發出《改善通知書》，綜述不足之處，並要求採取補救。覆檢委員會從某覆檢個案留意到，證監會收到註冊人就《改善通知書》給予的回覆後，並沒有再發信給有關註冊人，說明建議的補救措施是否已獲接納，以及視察程序是否已完成。此外，證監會沒有查核註冊人所建議的補救工作有否切實執行。

4.7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採取劃一做法，發信給有關的註冊人，表示視察工作完結，並感謝註冊人其間的合作。覆檢委員會又建議信中應提醒註冊人，若不執行建議的補救措施，有可能遭受紀律處分。此外，若視察是應證監會其他部／科所要求而進行，則應向該部／科發出信件／便箋，交代視察已完成，以作記錄。

#### 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

4.8 若某註冊人的內部監控有嚴重缺點，以致部分帳戶或交易容易被濫用，則證監會須安排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進行該程序時，證監會人員、註冊人所聘的獨立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會邀請選定的註冊人客戶核證所持帳戶及現金結餘是否準確地反映於有關註冊人的記錄上。在帳戶持有人的合作下，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可查出詐騙及擅自挪用的情況。

4.9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個案，在個案中，證監會從 1 000 名客戶中抽選其中 20 名客戶參與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證監會抽選的主要是與有關公司作出了暫存郵件安排的客戶，亦即該公司發給客戶的信件是暫存於公司內待客戶領取，而不是寄往客戶地址的。覆檢委員會認為，抽樣數目的代表性未必足夠，並留意到抽樣的理據未有記錄在案。

4.10 儘管暫存郵件客戶的帳戶有可能是行動的焦點所在，覆檢委員會認為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單單依靠作出暫存郵件安排的客戶並不理想，因為該些客戶可能與有關公司關係密切，以致其回覆未必可靠。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正視上述問題，並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所用方法，以提高成效。

4.11 覆檢委員會又留意到，註冊人須就委任獨立核數師進行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取得證監會的同意，但證監會並無清晰指引，評估擬委任的核數師是否與註冊人有任何利益衝突。覆檢委員會認為，若核數師與有關公司在業務上有緊密聯繫，則不宜予以委任。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為此訂定一套客觀指引。

## (B) 有關紀律處分及執行法規的建議

### *提供供詞譯本*

4.12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的調查程序是以英文作記錄的。接受證監會調查的人士若在會見時並非使用英文，證監會在處理個案期間會視乎需要，把接受會見人士原來供詞翻譯為英文，並要求作供者確認原來供詞準確，而不會要求確認譯本的準確性。此外，根據現行政策，除檢控或紀律處分所針對的人士外，任何人均無權獲得供詞譯本。但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不會主動通知有權獲得譯本的人士他們是可以索取譯本的。覆檢委員會認為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難以確定其供詞是否譯得準確。為提高透明度，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通知檢控或紀律處分所針對的人士他們可以索取供詞譯本。此外，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准許在會見中提供供詞的所有人士索取供詞譯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制衡。

4.13 覆檢委員會建議，若檢控、紀律處分或內幕交易聆訊所涉及的人士有權索取供詞譯本，則應讓他們知道有此權利。覆檢委員會相信，這對證監會在資源上所造成的影響不會很大。

### *上訴權的通知*

4.14 覆檢委員會從另一覆檢個案留意到，證監會向某中介團體發出《意向書》，表示該會打算予以遣責。由於該中介團體未有作出申述，證監會便發出《決定通知書》，隨後並進行公開遣責。若有關團體有權就某處分提出上訴，證監會會在《意向書》及《決定通知書》中述明該項權利，這是標準的做法。但根據現行法例，有關團體不可就公開遣責的處分提出上訴，因此證監會不會在《意向書》及《決定通知書》中提及上訴權的事宜。覆檢委員會認為有關註冊人未必完全了解到公開遣責的處分不設上訴渠道，而倘若該註冊人在收到《意向書》時已知悉無權就處分提出上訴，則可能會更認真地考慮應否作出申述。因此，覆檢委員會建議，假如有關團體不可就某項處分提出上訴，則證監會應在《意向書》及《決定通知書》中清楚述明。

## 向受影響人士披露調查一事

4.15 某業界組織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關注到根據保密規定，接受證監會調查的人士不可向他人(包括僱主)透露該事。然而，僱用該人的註冊人若得悉其員工因懷疑涉及失當行為而被調查，則可能希望採取補救行動或防預措施。該業界組織認為，若員工正接受調查，則僱主應獲告知，以便保障業務的誠信，而證監會應研究如何作出此項安排。覆檢委員會討論過該項建議，認為雖然僱主為保障業務的誠信，應有知情權，但鑑於調查最終可能顯示有關僱員是無辜的，因此必須小心衡量僱員的權利。覆檢委員會認為訂立一套硬性的規則並不能有效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並建議證監會考慮能否求取更佳平衡。可以的話，證監會應訂定一套指引，讓執行人員有所依循。

## 向警方轉介個案

4.16 覆檢委員會從另一覆檢個案留意到，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並沒就一個表面成立的盜竊個案諮詢其法律服務部或把盜竊個案轉介警方。儘管證監會在調查過程中遇到困難，覆檢委員會認為該個案涉及盜竊的部份較為簡單，應交由警方跟進調查。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就所有盜竊個案諮詢法律服務部，並把該些個案轉介警方處理。此外，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應否在行動手冊內列明有關上述兩項問題的指引。

## (C) 有關中介團體的註冊及監察方面的建議

### 處理註冊及更改隸屬關係的申請

4.17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業界十分關注證監會處理註冊及更改隸屬關係申請所需的時間。在現行規管架構下，中介團體及其代表在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前，須先向證監會註冊。公司代表亦應在從事受規管活動前成為隸屬其公司的人員。覆檢委員會明白到若處理註冊或更改隸屬關係申請的時間太長，會增加業界的經營成本，因為有關僱員在證監會處理申請期間，不得參與受規管活動。

4.18 覆檢委員會又留意到，在二零零一年所處理的申請需時較長，是因為申請數目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即在較嚴格的新勝任能力規定實施前激增。部分申請人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相信是要確保其申請按當時的規定評核。因此，申請數目由二零零零年三月的 867 份激增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的 3743 份。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已增撥資源並調配現有資源來應付數目激增的申請，但由於激增情況是可預見的，因此建議證監會日後遇到相同情況時，考慮採取額外措施，盡量減輕對處理申請所需時間造成的影響。

## 註冊程序

4.19 覆檢委員會認為，由於註冊程序直接影響到中介團體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因此值得更審慎研究。覆檢委員會因此把精簡註冊程序列作與業界組織共同商議的研究重點。是項工作的討論及結果載於本報告書第五章及附件 C 和 D。

### (D) 有關處理投訴的建議

4.20 覆檢委員會覆檢企業融資部某個案時留意到，證監會沒有在合理時間內認收一項投訴或對此作出回應。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盡可能給予回覆，即使投訴人沒有具體要求。此外，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並非所有證監會分科均已在行動手冊內列明處理投訴的程序，例如中介團體監察科沒有訂定該些程序。因此，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檢討個別分科的處理投訴程序，以確保該些程序全面而一致。

## 第 5 章 精簡證監會程序

5.1 覆檢委員會曾兩度會見有關業界組織，就精簡證監會程序交換意見，並研究業界組織就該問題合共提交的四份意見書。覆檢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考慮業界組織各項建議的可取之處，再把適當建議轉交證監會考慮和回應。此舉旨在找出可予精簡的程序，以便在無損規管質素和完整性的情況下，減輕業界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證監會在考慮該些建議時，甚為積極，覆檢委員會對此感到欣慰。該些建議一旦落實，相信可減輕業界的經營和遵從成本，全面提升業界的競爭力。取消某些過時的程序，亦會推動業界遵從有關規定及方便有關人員執行法規。覆檢委員會與業界組織所討論的建議撮述於下，而證監會對建議的回應則詳載於附件 C 及 D。

### 牌照費

5.2 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調低牌照費、向持有超過一個牌照的持牌人提供牌費寬減，以及提高根據“統一周年到期日”制度<sup>2</sup>計算每年註冊續期費的透明度及準確性。在現行制度下，公司可揀選適用於屬下所有人員的“統一周年到期日”，以辦理牌照事宜。業界希望證監會解釋根據“統一周年到期日”制度計算牌照費的方法，確保在該制度下，超收費用的情況不會出現。

### 申請程序

5.3 某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准許申請人在網上索取、填寫及遞交註冊申請表，以提高效率及避免處理資料時出錯。此外，亦有建議指證監會在委任或轉換負責處理申請的人員時，應及早通知有關的申請人。

5.4 根據現行程序，未符合所有註冊規定的申請人會獲三個月寬限期，以便通過專業試考取所需資格。為了讓申請人有充分時間完成考試，某業界組織建議考取所需資格的寬限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

<sup>2</sup> “統一周年到期日”制度是一項可供選擇的安排，讓公司就其本身及其隸屬代表所持有的全部牌照訂定劃一的每年到期日，以便藉一次過付款方式繳付綜合計算的每年續期費，以及利用精簡的呈交系統遞交整批的周年報表(包括其代表的報表)。實施該制度的目的，是減低公司的行政成本。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程序方面的協調

5.5 目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處理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商代表及交易董事的申請方面，另有一套批核程序。由於該些批核程序的準則與證監會所採用的十分相似，業界組織認為該等批核程序並無需要。有建議指證監會及聯交所應整理有關批核程序，以減少重複。此外，業界組織亦建議證監會及聯交所簡化及劃一註冊申請表，使申請者只須把一式兩份的表格分別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5.6 某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加快處理初次註冊申請，以及在一個月內給予申請人明確答覆；若申請被拒，則應向申請人提供解釋。另有建議指證監會應清楚說明處理各種申請所需的時間。

### 更改隸屬關係

5.7 註冊人轉職時，必須更改隸屬關係<sup>3</sup>，才可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為了讓轉職的註冊人盡快在新職位全面履行其職責，某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精簡更改隸屬關係的程序，以及縮短審批時間。另有建議指證監會在正式批准更改隸屬關係前，應准許有關申請人在一段時間內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

5.8 另一業界組織建議，註冊人離職後，應獲准保留牌照一年，這樣，若他們在一年內找到新工作，便毋須重新申請牌照。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建議，註冊人離職後可保留牌照90天，而現時則只可保留60天。覆檢委員會相信，註冊人可能要花上一段時間才能找到新工作，時間長短視乎勞工市場情況而定。覆檢委員會權衡輕重後，建議把限期進一步延長至六個月，使有關規定更加靈活。

5.9 某業界組織亦提議證監會精簡更改交易董事／投資顧問隸屬關係的申請程序，使之與有關代表的申請程序大致相同。該業界組織認為，不論註冊人是交易董事、投資顧問還是交易商代表，證監會均已掌握其詳細資料，因此，主事人及代表的申請程序應相若。

---

<sup>3</sup> 就個人市場從業員而言，證監會的批准可分為兩大類，分別是批准發出代表牌照，以及批准隸屬關係(及其轉移)。發出代表牌照之前，證監會須評估申請人是否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隸屬關係則關乎某持牌法團僱用持牌代表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任何人要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均須先獲發代表牌照並獲批准為其有隸屬關係的法團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

## 第 6 章 未來路向

6.1 去年，覆檢委員會透過覆檢證監會的個案檔案和行動手冊，履行其職能。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合共 43 宗個案，並向證監會提出相關的建議。覆檢委員會亦曾與業界組織磋商，以確定發牌程序方面可予改善的地方。

6.2 展望未來，覆檢委員會計劃集中研究為實施新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而須訂定的新程序。覆檢委員會須跟進在二零二零一年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修訂證監會的服務承諾、理順證監會的註冊程序，使之與聯交所一致，以及探討可精簡程序的其他範疇，方便有關人士遵從規定。覆檢委員會亦會研究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各項程序，例如招股章程的審批，以評估有關程序是否合理及探討可精簡的地方。

6.3 在成立後的首年，覆檢委員會集中覆檢證監會在不同範疇所完結的個案，並與業界組織展開對話。在第二年，覆檢委員會將覆檢證監會經修訂或新訂定的程序，並會促進與受證監會規管方式和程序影響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溝通。



## 第 7 章 鳴謝

7.1 過去一年，證監會主席及各人員悉力協助，令個案覆檢工作順利進行，此外，更竭誠合作，回應覆檢委員會的查詢和建議，覆檢委員會謹此衷心致意。另外，覆檢委員會亦感謝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證券商協會、香港網上證券經紀協會和香港證券學會提供精辟的意見和建議。

7.2 利漢釗博士，GBS，JP 在覆檢委員會成立首年擔任委員，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請辭。其間，利博士積極參與覆檢委員會的工作，竭誠服務，貢獻良多，覆檢委員會謹表深切謝意。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 (a) 接受和處理投訴；
  - (b)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有關事宜；
  - (c) 視察持牌中介人；
  - (d) 作出紀律處分；
  - (e)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 (f)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g)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h) 執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 (i)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j)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k) 給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2. 聽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不再處理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有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3. 聽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的有關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4. 要求取得及覆查有關上文第 2 及 3 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5. 聽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有關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6. 就其他證監會轉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事宜或程序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7.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程序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的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8.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皆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 程序覆檢委員會

### 成員名單

#### 主席

鄭海泉先生, JP

#### 委員

陳智思議員

張英潮先生

方俠先生

羅正威先生, SBS, SC

關百忠先生

利漢釗博士, GBS, JP (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辭職)

廖柏偉教授, SBS

彭玉榮先生, JP

####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先生, SBS, JP)

律政司司長  
或代表 (溫法德先生, GBS, JP)

**程序覆檢委員會**  
**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關百忠先生

**委員**

陳智思議員

鄭海泉先生, JP

羅正威先生, SBS, SC

利漢釗博士, GBS, JP (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辭職)

溫法德先生, GBS, JP

**程序覆檢委員會**  
**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方俠先生

**委員**

張英潮先生

范鴻齡先生, SBS, JP

廖柏偉教授, SBS

彭玉榮先生, JP

沈聯濤先生, SBS, JP

## 覆檢委員會所提出並已獲證監會採納的建議

項目 1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部分註冊人被視察的次數遠較其他註冊人頻密，而揀選對象進行例行視察的準則方面欠透明度。個案檔案亦沒有述明某公司被選為視察對象的原因。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擬備標準表格，記錄揀選某視察對象的考慮因素及理由。
	證監會的回應	中介團體監察科現正朝着視察資料系統自動化的方向邁進。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該科推出第一期的電腦輔助的稽核管理系統，以便視察人員利用該系統的範本擬備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授權通知書、改善通知書和評核表格。使用範本有助確保通知書有劃一標準及適時發出。稽核管理系統亦為查核所有程序是否妥善、製備管理資料報告等管理功能，提供支援。未來的發展計劃是用綜合系統，而非紙張檔案儲存所有視察資料。中介團體監察科預期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展稽核管理系統的提升計劃，以便記錄每宗個案的視察理由，務求資料完整。
項目 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某些被選為視察對象的註冊人在進行視察前數天才接獲通知。另一方面，一些中介團體遲遲未對證監會提出的問題作回應，以致部分個案被拖延。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進行視察前，早日通知選為視察對象的公司，把發出通知的日期記錄在案，並在向中介團體索閱資料時，定下合理的回應期限。
	證監會的回應	中介團體在接受視察前數天才接獲通知，只是例外情況，而非常規。證監會贊同覆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即中介團體應早日獲得通知。就日後的個案而言，證監會承諾確保所有中介團體最遲在視察前七天收到通知，事態緊急或進行突擊視察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檔案會記錄縮短通知時間的原因)。證監會會給中介團體訂定回應的期限，以免拖延視察程序。不過，為公平起見，中介團體如有充足理由要求延長回應的期限，則有關申請會獲考慮。

項目 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明白，一段期間後，視察隊會十分熟悉慣常視察的公司，或因而有鬆懈之虞。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確立正式制度，定期為視察人員作出互相輪替或重新調配的安排。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輪換人手的建議。根據現行的一般做法，中介團體監察科轄下十一支視察隊每年會在人事變動或隊員晉升時作出定期的輪換安排，確保每隊均有適當比例的經驗和資深視察人員。輪換後，每名隊員所負責的個案會重新分配，負責每家註冊公司的指定人員因此與先前不同。由於每支視察隊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均有不同隊員組合，因此，有關個案其實是在交錯安排下由不同視察人員輪流處理的。回應覆檢委員會的關注，中介團體監察科承諾密切注視現行做法，確保視察人員確有定期輪換。
項目 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發現，某些情況下，只有一名獲授權人員到某公司進行實地工作。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為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機制，防止徇私，覆檢委員會建議所有實地工作應嚴格由不少於兩名獲授權人員執行。
	證監會的回應	獲授權人員在視察地點單獨進行實地視察，實屬罕見。若註冊人無法在初次實地視察時出示某些文件，而獲授權人員須再往註冊人的辦公室跟進及審核該些文件時，這種情況或會出現。高級經理/副總監會覆核有關工作，以免有人徇私。儘管如此，證監會同意實地視察最好由不少於兩名獲授權人員進行。高級經理/副總監會確保有關人員依照內部指引行事。



項目 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收到所視察的註冊人就《改善通知書》給予的回覆後，並沒有再發信給有關註冊人，說明建議的補救措施是否已獲接納，以及視察程序是否已完成。此外，證監會沒有查核註冊人所建議的補救工作有否切實執行。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發信給有關的註冊人，表示視察工作完結，並感謝註冊人其間的合作。信中應提醒註冊人，若不執行建議的補救措施，有可能遭受紀律處分。此外，若視察是應證監會其他部 / 科所要求而進行，則應向該部 / 科發出信件 / 便箋，交代視察已完成，以作記錄。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接獲註冊人對《改善通知書》的回覆後，會發信給註冊人，告知證監會已視察完畢，如認為補救行動有不足之處，則會建議註冊人採取進一步行動。這個標準做法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實行。證監會亦會在信內感謝註冊人在視察過程中的合作。不過，證監會不贊同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不在信內提及可能遭受紀律處分的後果，因為證監會認為這可能令註冊人反感。至於在視察完成後向轉介個案的部 / 科發出便箋的建議，證監會表示同意。
項目 6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註冊人須就委任獨立核數師進行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取得證監會的同意，但證監會並無清晰指引，評估擬委任的核數師是否與註冊人有任何利益衝突。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訂定一套客觀指引，以評估擬委任核數師的獨立性。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註冊人在委任外間核數師時，必須避免涉及利益衝突。中介團體監察科行動手冊所載的指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修訂，詳釋在進行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時應如何解決獨立性的問題。具體而言，如擬委任核數師是註冊人現時或過往所任用的核數師，而監控上的懷疑缺失又在該核數師為註冊人服務期間出現，則除非註冊人能證明該核數師的客觀性不受影響，否則不會獲准委任該核數師。

項目 7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某業界組織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若員工正接受調查，則僱主應獲告知，以便保障業務的誠信，而證監會應研究如何作出此項安排。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雖然僱主為保障業務的誠信，應有知情權，但鑑於調查最終可能顯示有關僱員是無辜的，因此必須小心衡量僱員的權利。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能否求取更佳平衡。可以的話，證監會應訂定一套指引，讓執行人員有所依循。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考慮此事，並會向覆檢委員會匯報進展。
項目 8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並沒就表面成立的盜竊個案諮詢其法律服務部或把盜竊個案轉介警方。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就所有盜竊個案諮詢法律服務部，並把該些個案轉介警方處理。此外，覆檢委員會促請證監會考慮應否在行動手冊內列明有關指引。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接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在行動手冊加入相應的指引。日後，該會將就所有盜竊個案徵詢法律服務部的意見，並據此決定是否把盜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
項目 9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二零零一年所處理的申請需時較長，是因為申請數目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即在較嚴格的新勝任能力規定實施前激增。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由於激增情況是可預見的，因此建議證監會日後遇到相同情況時，考慮採取其他措施，盡量減輕對處理申請所需時間造成的影響。
	證監會的回應	發牌科已預料到，由於新的勝任能力規定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新申請數目的增幅會高於平均數，而實際數字亦頗為龐大。二零零一年三月共收到 3743 宗申請，上一年的相應數字則為 867 宗。發牌科已運用額外資源(例如安排員工逾時工作)，以及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務求把影響減至最低。

項目 10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沒有在合理時間內認收一項投訴或對此作出回應。此外，並非所有證監會分科均已在行動手冊內列明處理投訴的程序。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盡可能給予回覆。覆檢委員會並建議證監會檢討個別分科的處理投訴程序，以確保該些程序全面而一致。
	證監會的回應	作為永久的改善措施，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企業融資部推行新的處理投訴程序，目的是確保投訴盡快得到處理。證監會亦已引入新的追查系統，以監察企業融資部所處理各宗投訴個案的進度，並且每兩星期向所有處理投訴的負責人員發出催辦便箋。根據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證監會現正全面檢討現行的各種處理投訴程序，尤其是在回覆的一致性和質素方面，並正檢討中介團體監察科是否有需要另設專門的處理投訴程序。
項目 11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調低牌照費、向持有超過一個牌照的持牌人提供牌費寬減，以及提高根據“統一周年到期日”制度計算每年註冊續期費的透明度及準確性。業界希望證監會解釋根據“統一周年到期日”制度計算牌照費的方法，確保在該制度下，超收費用的情況不會出現。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應促請證監會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
	證監會的回應	<p>證監會現正檢討牌照費架構，以便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新發牌制度。在新制度下，證監會只會向持牌人發出單一牌照，此牌照已涵蓋證監會核准的所有受規管的相關活動。初步檢討顯示，持牌人在新架構下可節省成本並從中得益。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證監會發表一份關於牌照費和各項收費的諮詢文件。證監會建議所有牌照申請一律減收費用 3%，另提供一次過的 5% 優惠，以鼓勵中介團體在條例所訂的過渡期首年，盡早提出申請。</p> <p>至於根據“統一周年到期日”計算每年的註冊續期費一事，證監會澄清，續期年費是按比例計算及預繳的，由註冊人對上的牌照到期日起，計至僱主為下一年選擇的到期日。計算每名註冊人應繳牌照費的實際期間，可據僱主備存的合併登記冊查核。由於牌照費是按比例計算的，因此並不存在超收的問題。</p>

項目 1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某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准許申請人在網上索取、填寫及遞交註冊申請表，以提高效率及避免處理資料時出錯。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證監會的回應	《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議在新發牌制度下，讓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該項建議實施後，所有有關表格均會備有電子格式，讓申請人下載至其電腦，之後按電子格式填寫，再通過金融服務網(金融服務參與者的電子網絡)呈交證監會。這種方法與現行的電子化《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系統頗為相似。處理程序因人為干預減少而得以簡化。在新制度下，申請以直通方式處理，效率更高，尤其是備存註冊人記錄方面。註冊人亦可通過電子方式提交周年報表。尚未使用電子化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系統此送交途徑的市場參與者，應盡早採用，如此便可更易適應新發牌制度下的電子提交方式。
項目 1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某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在委任或轉換負責處理申請的人員時，及早通知有關的申請人。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此項建議合理。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已就此設立發牌熱線，電話查詢者報上所代表公司的名稱後，會被接駁到有關發牌人員的內線。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證監會通過金融服務網，通知所有持牌公司其申請由該會哪一位發牌人員負責處理。如其後負責的發牌人員有變，證監會同樣會知會有關公司。
項目 1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某業界組織建議申請人透過專業試考取所需註冊資格的寬限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證監會的回應	寬限期已延長至六個月。

項目 1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目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處理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商代表及交易董事的申請方面，另有一套批核程序。由於該些批核程序的準則與證監會所採用的十分相似，業界組織認為它們並無需要。有建議指證監會及聯交所應整理有關批核程序，以減少重複。此外，業界組織亦建議證監會及聯交所簡化及劃一註冊申請表，使申請者只須把一式兩份的表格分別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應促請證監會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
	證監會的回應	若實施有關建議，必須劃一證監會與聯交所的工作程序和系統設計。證監會承諾與聯交所合作，以跟進有關建議。  證監會已成立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工作小組，以設計更精簡的申請表，並會在研究過程中諮詢聯交所。
項目 16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某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加快處理初次註冊申請，以及在一個月內給予申請人明確答覆；若申請被拒，則應向申請人提供解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應促請證監會就該建議作出回應。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或許不能在一個月內完成處理申請的程序，特別是處理公司申請的程序，因為審核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有關程序所需的時間，並非證監會所能控制。然而，就自然人的申請而言，在新發牌制度下，證監會獲賦權向申請人批給臨時牌照，一般僅需時數天。至於拒絕申請方面，《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有關的適當程序，包括向申請人陳述被拒的理由，而證監會實際上已遵從該項規定辦理。

項目 17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某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清楚說明處理各種申請所需的時間。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贊同該業界組織的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p>證監會已作出服務承諾，分別於 15 星期及 10 星期內辦妥主事人及代表的申請。由於推行新發牌制度和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該會將不時檢討上述服務承諾。舉例來說，證監會預計根據修訂後的服務承諾，處理更改隸屬關係的申請約需時五個工作天。此外，申請臨時牌照的審批時間亦不會超過七個工作天。</p> <p>證監會在新發牌制度實施後，會公布詳細的服務承諾。</p>
項目 18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為了讓轉職的註冊人盡快在新職位全面履行其職責，某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精簡更改隸屬關係的程序，以及縮短審批時間。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應促請證監會就該等建議作出回應。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理解到業界的關注，並會盡量加快轉移註冊人隸屬關係的程序。過去兩年，差不多半數申請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證監會現正檢討更改隸屬關係的審批程序，以期把處理交易商代表所提交申請的時間，縮短至五個工作天左右。

項目 19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某業界組織建議，註冊人離職後，應獲准保留牌照一年，這樣，若他們在一年內找到新工作，便毋須重新申請牌照。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相信，註冊人可能要花上一段時間才能找到新工作，特別是當勞工市場情況欠佳。覆檢委員會權衡輕重後，建議把限期延長至六個月，使有關規定更加靈活。
	證監會的回應	准許離職人士保留牌照一年，或許並不切實可行。但是，證監會知悉覆檢委員會及業界的關注，並建議把正尋找新工作的人士獲准保留牌照的寬限期，由現時的 60 天延長至 6 個月。此項建議已反映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
項目 20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某業界組織提議證監會精簡更改交易董事 / 投資顧問隸屬關係的申請程序，使之與有關代表的申請程序大致相同。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應促請證監會就該等建議作出回應。
	證監會的回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自然人的註冊不再分為主事人和代表兩類。因此，所有自然人的申請均會按同一套標準程序處理。

## 覆檢委員會所提出但未獲證監會採納的建議

項目 1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視察隊是按公司名稱英文字母的次序獲配視察對象的。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把中介團體按業務規模及營運方式分類，並指派一隊視察人員專責處理某一類別的中介團體。
	證監會的解釋	由專責隊伍處理涉及不同風險因素各類證券交易商並作有限度的輪換，固然可帶來效益；但有關人員在短時間內不會對經紀的運作有太深入的了解，以致未能取得有關效益。此外，若採納該做法，有關人員接觸各類公司和經營手法的機會將減少，以致其專業發展受阻。因此，證監會在權衡利弊後，決定不採納此項建議。
項目 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抽樣數目的代表性未必足夠，而且抽樣的理據未有記錄在案。覆檢委員會認為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單單依靠作出暫存郵件安排的客戶並不理想，因為該些客戶可能與有關公司關係密切，以致其回覆未必可靠。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正視上述問題，並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所用方法，以提高成效。
	證監會的解釋	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的抽樣數目和準則，視乎每宗個案的風險和內部監控評估而定。因此採用的方法因每宗個案的實情而異，難以就有關事項訂定明確指引。覆檢委員會所覆檢的個案中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所定的抽樣數目，佔公司客戶的比例合適，並已顧及公司的監控、僱主詐騙的可能性和公司客戶總數。由於揀選準則以風險為基礎，因此，容易出錯或不合常規的帳戶，例如作出暫存郵件安排的客戶，在樣本中會佔較大比重。證監會同意，為提高透明度，給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揀選某特定樣本客戶的原因，應記錄在案。



項目 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證監會的調查過程中，該會會要求作供者確認原來供詞準確，而不會要求確認譯本的準確性。除檢控或紀律處分所針對的人士外，任何人均無權獲得供詞譯本。但證監會不會主動通知有權獲得譯本的人士他們是可以索取譯本的。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促請證監會通知檢控或紀律處分所針對的人士他們可以索取供詞譯本。此外，證監會亦可考慮准許在會見中提供供詞的所有人士索取供詞譯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制衡。
	證監會的解釋	現時證監會只翻譯部分供詞。現行做法是向證人提供以作供語言記錄的供詞副本。除原來的供詞外，證人並無理由索取其他文本。此外，若涉及訴訟、紀律處分或內幕交易聆訊，原來供詞的譯本定會在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人士提出要求時發給該人。至目前為止，並無迹象顯示該政策有任何問題，或是現行制度導致任何人蒙受損害。因此，如顧及採納此建議對資源所造成的影響，有關建議或許不太適當。
項目 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根據現行法例，有關團體不可就公開遣責的處分提出上訴，因此證監會不會在發給中介團體的《意向書》及《決定通知書》中提及上訴權的事宜。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有關註冊人未必完全了解到公開遣責的處分不設上訴渠道，而倘若該註冊人在收到《意向書》時已知悉無權就處分提出上訴，則可能會更認真地考慮應否作出申述。因此，覆檢委員會建議，假如有關團體不可就某項處分提出上訴，則證監會應在《意向書》及《決定通知書》中清楚述明。
	證監會的解釋	過去，證監會對中介團體作出的私人或公開譴責的決定，並不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權限範圍。不過，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此情況已改變。根據該條例，所有紀律處分決定，包括譴責決定，均可由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由全職法官擔任主席)根據案情全面覆檢。  如證監會在《意向書》中指明不得就擬作出的譴責提出上訴，證監會擔心有關人士可能視之為壓制。因此，證監會相信，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只應用於《決定通知書》，而非《意向書》。

項目 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業界十分關注證監會處理註冊及更改隸屬關係申請所需的時間。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明白到若處理註冊或更改隸屬關係申請的時間太長，會增加業界的經營成本，因為有關僱員在證監會處理申請期間，不得參與受規管活動。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研究此事。
	證監會的解釋	由於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安全審查程序需時完成，因此某些個案的處理受拖延。審查程序涉及向執法機關索取資料，故此所需的時間並非證監會所能控制。
項目 6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某業界組織建議，在證監會正式批准更改隸屬關係前，應准許轉職的註冊人在一段時間內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應促請證監會就該等建議作出回應。
	證監會的解釋	倘若准許任何人在審批更改隸屬關係程序完成前從事受規管活動，則可能會出現規管缺口，因為有關人士替前僱主工作期間可能曾有失當行為，令人質疑該人是否給予註冊的適當人選。即使轉職者只會有限度工作，但證監會認為，如果沒有全面嚴格審核轉職持牌代表的資格，該會實際上並無履行保障投資者方面的規管職能。